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i)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4日、2013年11月18日、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30日及2014年2月26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俊安已告知鐵江現貨，縱然其仍承諾會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惟其未能完成餘下之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因此，鐵江現貨尚未自俊安收取2014年1月30日及2014年2月26日公告所述金額為451,444,400港元(約58.3百萬美元，即606,544,400港元(約78.3百萬美元)減155,100,000港元(約20百萬美元))的預定款項。因此，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均沒有按原來的計劃進行。

俊安亦已告知本公司，其擬於2014年4月末或之前作出最少155.1百萬港元(約20百萬美元)的付款，作為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之進一步部份認購。

本公司正與俊安、蔡穗新先生(俊安的控股股東及主席)及五礦企榮討論上述俊安進一步部份認購、俊安及五礦企榮可能進一步延遲完成以及其他可行選擇。該等討論不會損害俊安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權益，亦不會損害俊安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蔡穗新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促使及保證俊安認購餘下的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的個人擔保。

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